

证券代码：834295

证券简称：虎彩印艺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##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(二)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“管理费用”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的相关税费，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(三)变更原因

2016年12月3日，中国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。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规定。

#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#### 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，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处理。

## 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2、根据测算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 2016 年度调增合并利润表“税金及附加”本年金额 2,430,493.34 元，调减合并利润表“管理费用”本年金额 2,430,493.34 元；调增母公司利润表“税金及附加”金额 1,186,216.43 元，调减母公司利润表“管理费用”金额 1,186,216.43 元（以审计数据为准）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1 日